

鹤壁市城市燃气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全
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鹤壁市城市燃气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

鹤壁市城市燃气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6

项目名称：鹤壁市城市燃气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50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50 万元；

采购需求：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控制等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及行业标准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后附承诺书格式）；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特定的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4.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社保官方网站查询截图（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6.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10日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售价：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年2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点击“政府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五、开启

时间：2026年2月13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一坐席，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潜在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二）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三）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四）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

（五）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六）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七）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 12:00 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 CA 驱动”），届时“河南省公共资源证书助手”将停止使用。“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持有信安 CA 数字证书的交

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免费申领 CA 数字证书(线上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见附件)。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4. 公告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街道九州路 91 号

联系方式：郭先生 0392-33313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林科路 6 号院 4 号楼 26 层 2608 号

联系方式：尚女士 0371-5565861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序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城市燃气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林科路6号院4号楼26层2608号 联系方式：郭先生 0392-3331386
3.	采购代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林科路6号院4号楼26层2608号 联系方式：尚女士 0371-55658618
4.	标段划分	1个包，不分包
5.	采购内容	详见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及行业标准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0.	最高限价金额	最高限价50万元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
12.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3.	响应文件递交	详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5.	<p>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p>
16.	<p>磋商文件澄清、修改</p>	<p>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网站“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17.	<p>远程不见面开标</p>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sign-bidder.html），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p>

18.	开标程序	<p>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开标结束。</p> <p>注：</p> <p>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p> <p>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响应、答复；本项目有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未进行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以上一轮报价参与评审。</p>
19.	磋商小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p>
20.	评委会推荐中标人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人</p> <p>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p> <p>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21.	采购验收	<p>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p>

22.	付款方式	<p>1、设计概算审核完成支付节点造价咨询人完成设计概算审核工作，出具《设计概算审核定案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p> <p>2、工程计量与计价编制及审核完成支付节点造价咨询人完成工程计量与计价文件的编制及审核工作，出具《工程计量与计价审核报告》及配套审核明细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p> <p>3、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支付节点造价咨询人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p> <p>4、缺陷责任期满支付节点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造价咨询人配合完成缺陷责任期内相关造价复核工作（如需），经委托人确认无遗留造价争议事项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p> <p>（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23.	监督	<p>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24.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2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6.	其他	<p>响应文件中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信息三项完全相同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否则不得否决其投标。</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

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标准收取；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范围

(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报，如仅投报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报总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3 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2.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

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 不同的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4) 不同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6)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

生故障或用错、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 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开标补救措施

5.2.2 开标过程中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 5 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5.4 资格审查

5.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辅助)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4.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选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不缴纳）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4.3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4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

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5.3 条。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鹤壁市城市燃气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述及需求

改造中压管线 180151 米；改造低压管线 1093700 米，其中 DN15 铝塑管改造为镀锌钢管 476700 米；改造调压箱 2182 台、燃气表箱 19685 个，老旧膜表改造为物联网表 215834 台；安装阀门井中压力传感器与泄漏传感器各 546 个。

三、项目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覆盖项目决策、设计、发承包、施工、竣工结算及决算全阶段，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阶段：设计概算审核，对设计方案进行经济优化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续配合财政部门开展工程预算评审工作；

2. 施工图阶段：施工图预算审核，协助甲方对施工成本管理并明确造价相关条款；

3. 施工阶段：工程计量与计价的编制及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费用审核，进度款支付审核，动态造价控制及偏差分析，定期提交造价动态报告；

4. 竣工阶段：竣工结算审核，竣工决算协助，造价资料归档整理，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工作；

乙方应参照《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 / GC 4-2017）及国家、地方现行计价依据开展工作，确保服务成果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见下页 仅供参考)

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市（区/县）签订：

委托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等级：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性质：房屋建筑 市政基础设施 其他_____

4.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总投资额（估算）人民币_____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覆盖项目决策、设计、发承包、施工、竣工结算及决算全阶段，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阶段：设计概算审核，对设计方案进行经济优化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续配合财政部门开展工程预算评审工作；
 2. 施工图阶段：施工图预算审核，协助甲方对施工成本管理并明确造价相关条款；
 3. 施工阶段：工程量与计价的编制及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费用审核，进度款支付审核，动态造价控制及偏差分析，定期提交造价动态报告；
 4. 竣工阶段：竣工结算审核，竣工决算协助，造价资料归档整理，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工作；
- 乙方应参照《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 / GC 4-2017）及国家、地方现行计价依据开展工作，确保服务成果真实、准确、完整。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甲方任命_____为委托人代表，联系方式：_____，负责履行甲方合同义务，协调项目相关事宜。
2. 乙方任命_____（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号：_____）为咨询项目总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主持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确保服务团队稳定及服务质量。乙方更换总负责人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更换后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负责人。

四、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费用构成：各专项服务酬金叠加+统筹管理费 人工成本加酬金 固定总价 其他_____。此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员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检测费、税金等全部开支。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服务期限随项目实际进度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项目进度要求，如需延期应经双方书面确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按优先顺序排列）：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招标文件（如有）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变更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类文件以最新签署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完成项目审批手续，及时提供服务所需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相关方的关系。
2. 乙方承诺：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提供咨询服务，对服务成果负责，严守甲方商业秘密，及时反馈造价偏差并提出控制措施。

八、合同生效与份数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_____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 1.1 本合同所称“天”均指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期限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 24:00 时。
- 1.2 基准日期：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的，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期；其他方式确定的，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期。基准日期后法律法规、计价标准发生调整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 1.3 服务成果：指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清单、图纸、电子文件等有形及无形成果，需符合合同约定的形式和质量要求。

二、委托人义务

- 2.1 按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立项批复、设计图纸、勘察资料等相关文件，对乙方提出的资料补充要求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响应。
- 2.2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核，审核意见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逾期未反馈视为认可。
- 2.3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提供服务，不得泄露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工作成果。

三、受托人义务

- 3.1 服务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保证人员资质不降低。
- 3.2 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进度报告，每月至少一次书面汇报造价控制情况及存在问题。
- 3.3 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设计优化、造价节约机会，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可行性建议。
- 3.4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验收等工作，提供必要的造价资料支持。

四、服务费用与支付

4.1 支付节点及比例：

- 1、设计概算审核完成支付节点造价咨询人完成设计概算审核工作，出具 《设计概算审核

定案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工程计量与计价编制及审核完成支付节点造价咨询人完成工程计量与计价文件的编制及审核工作，出具《工程计量与计价审核报告》及配套审核明细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支付节点造价咨询人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4、缺陷责任期满支付节点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造价咨询人配合完成缺陷责任期内相关造价复核工作（如需），经委托人确认无遗留造价争议事项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五、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5.1 甲方需变更服务内容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调整方案及费用报价，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5.2 因法律法规、计价标准调整导致服务工作量增加的，乙方可申请费用调整，甲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量合理核定。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本行业内用于技术交流但不得泄露甲方商业信息。

6.2 乙方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此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资料或配合工作导致服务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10%。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错误、遗漏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按以下方式处理：（1）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整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正，直至达到合同要求；若逾期未修正或修正后仍不符合要求，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的_____‰支付违约金；（2）因服务成果错误、遗漏导致甲方产生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造价增加、审计处罚、诉讼费用等）的，乙方应全额赔偿，赔偿金额不受合同价限制；（3）若同一阶段服务成果经两次修正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该阶段服务约定或整个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该

阶段的服务费用，并按合同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服务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的_____‰支付违约金（建议约定 0.5‰-1‰）；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付全部费用，并按合同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补足。

7.4 乙方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服务团队核心成员，或更换后人员资质低于原约定标准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回原人员或同等及以上资质人员，若乙方未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7.5 乙方服务团队核心成员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满足驻场时间要求的，每缺勤一日按_____元 / 人支付违约金；累计缺勤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驻场时间或更换人员，并按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7.6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_____元（建议约定不低于合同价的 10% 或不低于 10 万元），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泄露导致的经营损失、维权费用等）。

7.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定期提交造价动态报告、服务进度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_____元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服务费用，直至乙方补齐报告。

7.8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在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按合同价的 5%-15% 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应及时协商善后事宜，剩余服务费用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由双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补充或修改,无约定的填写“无”)

一、服务成果具体要求

1. 各阶段成果文件份数:纸质版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U盘存储,含可编辑格式);
2. 成果审核标准: _____;
3. 其他: _____。

二、服务费用调整约定

1. 若项目实际投资额与合同约定估算额偏差超过_____%,服务费用按_____方式调整;
2. 甲方因自身原因增加服务内容的,费用按_____标准计取;
3. 奖励条款:乙方通过优化建议为甲方节约投资额的,甲方按节约金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奖励金。

三、人员配置要求

1. 乙方服务团队至少包含注册造价工程师_____名,造价员_____名,具体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作为附件;
2. 服务期间团队核心成员驻场时间要求: _____。

四、保密期限

双方保密义务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年,即使合同解除仍持续有效。

五、其他补充约定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

附件 2: 项目相关审批文件复印件

附件 3: 服务成果交付清单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甲方)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人 (乙方)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一)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2	特定的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社保官方网站查询截图（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6	信誉要求	提供承诺书
7	其他资格要求	其他资格条件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二)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服务需求	符合第三章“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规定

(三) 评分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分: <u>30</u> 分 商务分: <u>30</u> 分 技术分: <u>40</u>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 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p> <p>同一投标人,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p>
商务部分 (30 分)	项目团队 (6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 一级造价工程师且具备高级职称的每增加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注: 提供相关证书资料原件扫描件。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24 分)	<p>(1) 人员到位承诺、驻场承诺、不到位时及服务不及时的处罚措施承诺。(承诺具体科学合理得 6 分, 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可实施性差不得分)</p> <p>(2) 因投标人工作失误造成招标人及第三方损失的处罚措施的承诺。(承诺具体科学合理得 6 分, 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可实施性差不得分)</p> <p>(3) 提供造价咨询过程合理化建议。1 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p> <p>(4) 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1 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p>

		备注：缺项或没有实质性内容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8 分)	对本项目的实施内容了解透彻、现状及存在问题的理解情况概述清晰到位得 8 分； 对本项目的实施内容基本了解的得 4 分； 缺项或没有实质性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方案及承诺 (8 分)	总体工作方案完整、条理清晰、科学性、先进性区分档次，有实质性服务承诺内容得 6 分； 总体工作方案基本完整、条理较为清晰的得 3 分； 缺项或没有实质性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供应商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条例清晰有量化安排的措施得 6 分； 供应商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缺项或没有实质性内容的得 0 分。
	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成果提交计划有效的满足业主单位要求得 6 分； 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合理的，满足业主单位要求的得 3 分； 缺项或没有实质性内容的得 0 分。
	风险防范措施 (8 分)	供应商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得 8 分； 供应商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制定基本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得 4 分； 缺项或没有实质性内容的得 0 分。
以上项目缺项不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人打分后，该投标人得分=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澄清文件视为放弃响应。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磋商邀请（项目名称、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已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 已仔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 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全面履行合同。

3) 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不得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4) 不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

5) 同意提供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的各项内容，并了解本项目全部内容。成交后，将严格按照“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的各项要求提供系统及服务。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邮箱：

二、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总 报 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致：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 (或企业、单位) 任 (董事长、经理、厂长)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人无转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五、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七、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填写说明：还应包含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对响应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意：1. 投标人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_____）¹，生产厂为（厂名_____）²，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_____）
的（关键组件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_____）的（关键工序_____）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